



招标文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 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2 包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8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6. 授予合同	23
7. 政府采购政策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5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7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二、 投标书	71
三、 投标承诺函	72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3
五、 服务方案	74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七、 人员配备状况	76

八、 服务承诺 78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十、 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8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8810000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 -2025-78	1包（餐饮服务）	2240000	2240000	是	2240000，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224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 -2025-78	2包（食材配送 服务）	6570000	6570000	是	6570000，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65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1 包（餐饮服务）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包含但不限
于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政
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2 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
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
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2 1包（餐饮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2包（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须具有满足食材供应配送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猪牛羊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入库”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本项目 2 包（食材配送服务）为费率招标，预算为暂定预算，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1 包（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2 包（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8599、0371-86199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8599、0371-8619981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邮箱：hxzx04@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8
1.2.4	采购范围	※2 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包预算金额：6570000 元（本标包为费率招标，预算为预估金额，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投报针对本项目的统一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高于 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注：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即（ % ），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月 1 日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月 1 日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月 1 日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零售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去港区薛店鼎诚农贸市场

		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投标人承诺综合折扣率为 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 $100 \times 90\% = 90$ 元。
1.2.6	服务期限	※一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2 1 包（餐饮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2 包（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须具有满足食材供应配送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猪牛羊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转账备注【HXZB】202501064（2 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8599、0371-86199816 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 本项目采购标的 1 包（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2 包（食材配送服
--	--	---

		务)属于批发业。 8. 类似项目: 1 包类似项目指餐饮服务项目, 2 包类似项目指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9.3	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服务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标书导入。

(4) 唱标。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书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 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65分）	卫生保障措施：10分	卫生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材卫生管理及监督 2. 食材源头卫生保障措施 3. 食材贮存与中转卫生保障措施 4. 食材装卸过程卫生保障措施 5. 食材配送过程卫生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

			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10 分	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2. 原料要分类存放，避免混杂和交叉污染 3. 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 4. 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 5. 定期对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原料的安全和卫生 根据以上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10 分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员工培训和管理 4. 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5.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以上食堂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把好采购关, 2. 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 3. 不同食材,严格按照相对应的贮藏方法进行保存, 4. 遵循源头管理方式, 5. 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 根据以上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材配送方案: 10 分	食材配送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材采购渠道, 2. 供货保障, 3. 食材配送包装及设备, 4. 食材配送实施方案, 5. 不同天气情况下的配送方案, 根据以上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人员配备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岗位设置方案, 2. 人员管理制度 3. 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4. 不同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5. 管理团队的设置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车辆配备方案：5 分	车辆配备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输车辆的配备 2. 车辆管理 3. 应急车辆准备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19 分	如有突发状况或突发事件，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响应时间 2. 及时向招标人汇报详细信息 3. 积极采取措施、如何降低不良影响 4.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 2. 回访的内容 3. 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发现存在的问题 4. 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 根据以上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每有一条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给招标人带来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包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199858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食材配送位置：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食堂

服务对象：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区的干部职工食堂（就餐人数约 900 人）。

项目内容：满足综合办公区干部职工 2 号楼食堂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的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需求，食材种类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

（三）食材采购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乙方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二、合同价款、期限、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综合折扣率为_____%，大写：_____。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三）支付方式（若小微企业中标，视情况加大支付比例，同时最大化压缩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合同款：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照月度进行结算。甲方每月3号前对乙方上月的费用发起审批，双方以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履约保证金：为扶持中小微企业，不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考核方式：本着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方式，简化程序，减少报表等材料，采取月度考核、季度汇总等方式考核。

标准依据：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评价表）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考核标准如下：

1. 优秀：得分 ≥ 90 分；
2. 良好：90分 $>$ 得分 ≥ 80 分；
3. 一般：80分 $>$ 得分 ≥ 70 分；
4. 合格：70分 $>$ 得分 ≥ 60 分；
5. 不合格：60分 $>$ 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3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1. 得良好的，乙方现场整改，1周内整改完成；
2. 得分一般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2周内整改完成；
3. 得分合格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1个月内整改完成；
4. 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2、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中的产品与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供货产品和数量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2、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配送员等人员；如采购人需要，项目负责人可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

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送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5、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和采购计划采购合格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需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配送环节中的营运安全、人员安全、货物安全；乙方须负责配送车辆等交通工具安全（车况良好，证、照齐全等）；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相关准则，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0、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1、乙方每月定期将常用的食材食品价格报送给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价格，由甲方进行确认。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小组：纪检、需求等各部门相关负责人。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进行存档。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卫生状况、食材种类及数量、食材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方面。根据验收小组打分内容，综合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及时进行整改。验收合

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验收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五、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含 30 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三）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天（含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按月考核评价，以得分作为测评结果，如果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60，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连续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采购计划、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方式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三）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未能达到规定要求、数量、质量标准，或未能提供相应的证、照，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六）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需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补偿。不可抗力因素和财政拨款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

（七）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八）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九）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存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或乙方虚假列支，故意隐瞒其提供原材料食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区域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办公区域，必要时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办公区域。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应采取维护食品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反食品浪费法》，或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不能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5 分	准时送货	10 分	送货准时，采购人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10 分，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 分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 10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装卸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 6 分，误差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5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内容齐全，单据打印清晰得 5 分，每有一次单据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扣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35 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5 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验收标准得 3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30 分	结算准确	10 分	严格按照招标时依据的价格参照平台和投标费率进行结算得 10 分，如有虚报价格，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10 分	贮存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得 10 分，采购人不定时抽查，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沟通制度	5 分	每次送货前，及时联系采购人确定供货产品质量标准、数量、价格、配送时间等内容，得 5 分，如送货前数量、价格等未与采购人确定，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5 分	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虚心接受，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解决问题，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5 分，每有一次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效果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					

合同附件 2-1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等科室及 XX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合同附件 2-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合同附件 3: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验收结果：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综合办公区2号楼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照月度进行结算。甲方每月3号前对乙方上月的费用发起审批，双方以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3. 保险：完成本项目服务需要购买的人员等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有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提供业绩。

（2）投标人应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服务承诺。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1、为机关约900名工作人员就餐的食堂提供工作日每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的食材配送服务，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食堂管理过程中办公性用品消耗。

3、食材配送服务过程卫生管理；具有食材卫生制度、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个人卫生管理制度，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4、食品安全；食材选购严格质量标准，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5、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食材配送方案，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6、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服务，具有食材供应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7、具有充足数量的服务团队和配送车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车辆配备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供货要求：

1、甲、乙方填写送货订货单时必须详细、规范注明物料名称、种类、规格、等级、数量、使用时间等，并经指定批核人确认。乙方在收到订货单后，如有异议，须 1 小时以内向甲作出沟通或反馈，否则该订货单视作接受。

2、批量订货：甲方须在每天 18：00 前将订货单直接送达或者通过网络文件的方式送达乙方，乙方须在次日甲方规定时间前将甲方订购物料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订货单发送时间和送货时间双方可友好协商后进行调整），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人当场签名确认，作为有效结算依据。

3、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在批量订货外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果是口头形式订货，乙方在送货时可以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4、供货地点：乙方负责将物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排人员卸车，将物料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

5、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货清单后（包括书面形式与口头形式），无论金额的大小，均须全面履行。

（三）食材质量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投标人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投标人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相关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粮油类	包括常见的大米、小米、面粉、挂面、米线、面条、玉米糝、食用油、香油、辣椒油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结结、混油异物以及其他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 GB1354-2009、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符合 GB2707、GB2762、GB2763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猪牛羊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排骨、猪油、筒子骨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家禽类	供应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水产品类	草鱼、鲤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豆制品类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奶制品类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调味品类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蛋类	新鲜、干净、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蔬菜类必须保证无萎蔫、枯塌、黄叶、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每日配送时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杂粮类	包括常见的玉米、小米、燕麦、黑米、紫米、红豆、绿豆、扁豆、黑豆、糯米等，要求杂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饮料类	包括常见果汁、纯净水、矿泉水、汽水等饮料饮品，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沉淀、腐败、杂质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面粉 (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满足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满足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冻品类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干果类	要求干果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如有发生将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 (10) 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12) 转基因食品；
-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5、验收标准

(1) 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时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当然验收要求。

(2) 检验检疫按国家等规定执行。

(四) 其他相关要求

(1) 肉类首次供货需提供源头供应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服务过程中肉类更换供货源须提供对应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3) 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

(4) 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5) 投标人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员工。

(6)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服务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7) 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2 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2 包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食材供应配送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猪牛羊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2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2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2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服务承诺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2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2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2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2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的综合折扣率，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包段号	2 包
投标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78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投标人愿意以 90 元的价格进行供货，则综合折扣率为 90%）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其他	

备注：平台系统内单独开标一览表为平台固定格式，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文内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文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人员安排及管理



八、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2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其他资料

